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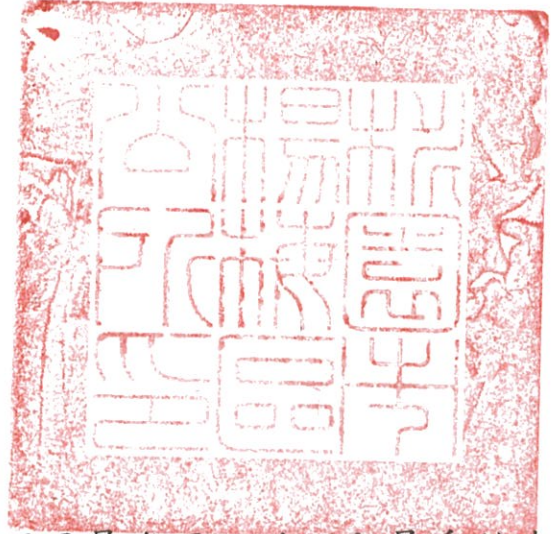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文字第1090016084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葉道坤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依祭祀公業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11條、「祭祀公業葉道坤」申請人葉日東君109年5月11日申請書及附件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共計30日。
- 三、茲將「祭祀公業葉道坤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陳列於後（張貼公告欄用）或業經張貼於本所及本區上田里辦公處公告欄（登報紙用），並於本市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公告文30日。
- 四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區長 羅國裕